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7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謝佳凌

林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